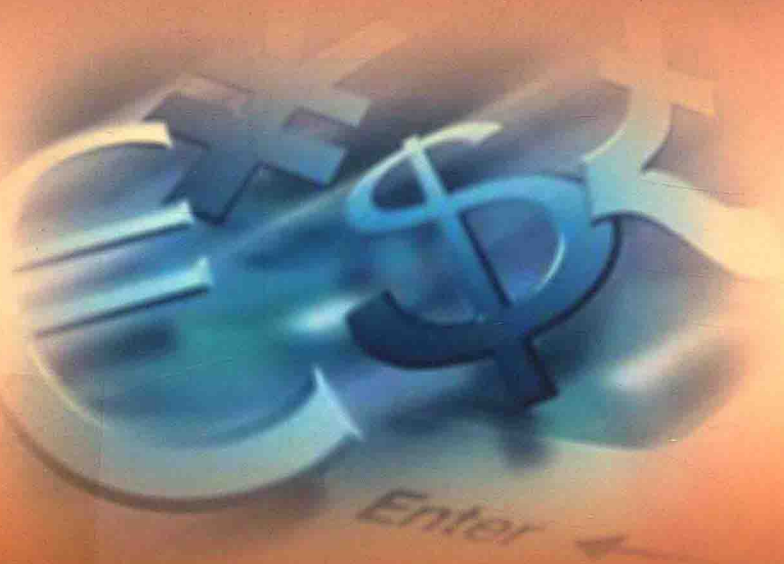


商业贿赂防治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预防处 编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

76263-6
2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编著
职务犯罪预防处

商业贿赂防治

主 编 周 洲 朱德川
副主编 赵小伟 李 丽

成都时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贿赂防治 / 四川省高检预防处编. —成都: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705-332-1

I. 商... II. 四... III. 商业 贪污贿赂罪 研究 中国 IV. G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9331 号

商业贿赂防治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职务犯罪预防处 编著

责任编辑	胡 希
责任校对	龙 川
封面设计	吴文俊
版式设计	张雪梅
出 版	成都时代出版社
发 行	成都时代出版社发行部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 × 140mm
印 张	8.625
字 数	200 千
定 价	18.00 元
书 号	ISBN 7-80705-332-1/G · 199

电话: (028)86742352 86613762 (编辑部) 86615250 (发行部)

序

陈文华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政府行为不断规范，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得到增强，市场秩序逐步好转。同时也要看到，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经济成份多样化、利益主体多元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商业贿赂在一些行业、领域和环节较为严重，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已经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治理商业贿赂的专项工作。目前，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方兴未艾，如火如荼。

在治理商业贿赂中，大家也遇到一些问题，如什么是商业贿赂，商业贿赂有什么特点，商业贿赂滋生的原因，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应注意些什么问题，如何预防商业贿赂，等等。针对这些问题，我院职务犯罪预防处的同志们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为主线，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当前治理商业贿赂的实践，参照专家学者的意见，对治理商业贿赂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梳理、综合、研究和探讨，并筛选了部分典型案例进行点评。

因此，本书是资料性、经验型读物，有一定适用性和操作性，对治理和预防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有一定的指导和帮助作用。但由于时间短，掌握情况有限，本书恐有错漏，敬请批评指正。

(陈文华同志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原中共成都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高勇，利用曾担任凉山州副州长、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主任等职权，收受贿赂人民币 955.49 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666.52 万元，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部分受贿赃物



原四川省凉山州州委副书记曹永葆利用职权，为他人干部提拔、工程建设等给予方便，收受贿赂人民币 152 余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100 余万元、11869 美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部分受贿赃物



部分受贿赃物



原四川省国土局副局长（副厅级）王新建在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人民币 73.2 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人民币 235.5 万元、5.6 万美元、港币 7227 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



原四川省雅安市委副书记汤福锦利用资源配置的职权，非法收受 23 人的人民币 246.6 万元，2000 美元，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部分受贿赃物



原四川省南充市副市长李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多人贿赂人民币 41.6 万元、港币 12 万、5000 美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75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原四川省犍为县县委书记田玉飞利用职务之便，在国企改革、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划款等经济活动中给予他人关照、帮助，收受 36 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1800 余万元，另有 1200 余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原成都理工大学副校长（副厅级）尚荣多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共同贪污“点招费”20万元人民币，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原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委书记杨毓培利用干部提拔、调整、调动等职权，先后收受 62 人贿赂人民币 220.4 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255.2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零 6 个



部分受贿赃物



原中国工商银行四川乐山市分行行长朱雪纯利用职务之便，在发放贷款过程中给予他人支持，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 160.6 万元，另有 400 余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贿赂的形成、概念及构成特征	(1)
第一节 商业贿赂的形成发展过程	(1)
第二节 商业贿赂的概念	(5)
第三节 商业贿赂的构成特征	(7)
第四节 商业贿赂罪的构成特征	(9)
第五节 商业贿赂罪的起诉标准	(13)
第二章 商业贿赂的特点及表现形式	(16)
第一节 商业贿赂的特点	(16)
第二节 商业贿赂的表现形式	(19)
第三章 商业贿赂的危害	(26)
第一节 商业贿赂已成世界性“疾病”	(26)
第二节 商业贿赂的两大危害	(28)
第三节 商业贿赂的八大负面影响	(28)
第四章 商业贿赂产生的原因	(31)
第一节 腐败是商业贿赂蔓延的根本原因	(31)
第二节 权力寻租是商业贿赂存在的重要原因	(32)
第三节 潜规则助推商业贿赂	(35)

第四节	商业贿赂的“病理分析”	(37)
第五节	信仰危机、诚信缺失是 商业贿赂发生的文化原因	(39)
第六节	医务人员成为商业贿赂高发人群的原因	(42)
第七节	“暗扣”产生的原因	(44)
第五章	商业贿赂案件的查处	(47)
第一节	中央领导对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的要求	(47)
第二节	查处商业贿赂案件,检察机关闻风而动	(51)
第三节	审理商业贿赂案件,人民法院提出要求	(67)
第四节	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的难点和对策	(69)
第五节	查处商业贿赂案件要正确区分罪 与非罪的界限	(85)
第六节	查处商业贿赂案件要和行政处罚衔接	(90)
第七节	查处商业贿赂案件“三忌”	(91)
第六章	防治商业贿赂的工作部署	(94)
第一节	防治商业贿赂,中央作出部署	(94)
第二节	防治商业贿赂的总体要求和指导原则	(95)
第三节	防治商业贿赂,代表委员各抒己见	(96)
第四节	防治商业贿赂,检察机关雷厉风行	(98)
第五节	防治商业贿赂,各部门利剑出鞘	(107)

第七章 防治商业贿赂的对策研究	(123)
第一节 防治商业贿赂面临的问题	(123)
第二节 防治商业贿赂,须校正对 商业贿赂的不良心态	(132)
第三节 防治商业贿赂的经济学思考	(138)
第四节 防治商业贿赂要有的放矢	(142)
第五节 防治商业贿赂,立法、树德、 整治、监督缺一不可	(144)
第六节 防治商业贿赂,须盯紧实权人物	(146)
第七节 防治商业贿赂,要健全长效机制	(149)
第八节 防治商业贿赂,要把握好法律政策尺度	(151)
第九节 防治商业贿赂,要把单位犯罪纳入视野	(159)
第十节 防治商业贿赂的策略	(161)
第十一节 防治商业贿赂,必须行贿 受贿一并打击	(164)
第八章 国外防治商业贿赂的成功经验	(167)
第一节 国际公约关于控制商业贿赂的刑事司法准则	(167)
第二节 西方商业伦理决策理论	(169)
第三节 美国防治商业贿赂:立法严密	(172)
第四节 应对国际商业贿赂犯罪	(175)
第五节 德国防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成功经验	(176)

第九章 商业贿赂典型案例	(178)
第一节 “两会”代表委员点评案例	(178)
第二节 律师点评案例	(180)
第三节 专家学者点评案例	(185)
第四节 法理分析案例	(197)
第五节 其他典型案例	(217)
附件	(231)
附件一: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	(231)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38)
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41)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248)
附件五: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252)
附件六:中国商业贿赂状况问卷调查统计与分析	(254)

第一章 商业贿赂的形成、概念及构成特征

商业贿赂并非规范的法律术语，商业贿赂犯罪也不是规范的法定罪名，商业贿赂犯罪包括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与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两个罪名。该罪是从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的受贿罪与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行贿罪中分离出来的，但两类犯罪之间又有很大不同：前者属于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范畴，其主体或行为对象是公司企业中的工作人员，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而后者属于刑法第八章贪污贿赂罪范畴，其主体或行为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和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

第一节 商业贿赂的形成发展过程

商业贿赂作为商业内幕的一部分，在市场经济出现之初，被视为商业习惯，政府并未制订法规予以管理和干预。在很多情况下，商业上的行贿，被世界各国承认为商业经营的传统作法。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贿赂对于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的破坏作用日渐突出。一些国家对商业贿赂作出界定，并制订措施予以控制。例如美国纽约州的商业贿赂法规定：凡商谈提供或同意提供给雇员、代理人或受委托人利益，且未得到雇主或委托人同意，意图影响上述人实施涉及雇主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为犯罪行为。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在商业交易中，行为人以竞争为目的给工业企业的职员或受任提供许诺或授予一定利益，以此作为在取得货物或工业给付